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辽财税〔2024〕302号

关于 2025-2027 年度公益性群众团体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各市及沈抚示范区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2021〕20号）有关要求，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沈阳市沈河区红十字会等 27 家单位符合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被认定为 2025-2027 年度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现将名单公告如下：

1. 沈阳市沈河区红十字会
2. 沈阳市铁西区红十字会
3. 沈阳市皇姑区红十字会
4. 沈阳市大东区红十字会
5. 沈阳市于洪区红十字会
6. 沈阳市浑南区红十字会
7. 沈阳市沈北新区红十字会
8. 沈阳市苏家屯区红十字会
9. 沈阳市辽中区红十字会
10. 沈阳市法库县红十字会
11. 沈阳市康平县红十字会
12. 庄河市红十字会
13. 鞍山市台安县红十字会
14. 鞍山市铁西区红十字会
15. 鞍山市立山区红十字会
16. 本溪满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17. 桓仁满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18. 锦州市太和区红十字会
19.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 阜新市太平区红十字会
21. 阜新市清河门区红十字会
22. 灯塔市红十字会
23. 开原市红十字会

- 24. 西丰县红十字会
- 25. 盘锦市双台子区红十字会
- 26. 凌源市红十字会
- 27. 南票区红十字会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